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主要交易 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施工合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紅荔西路8045號深國際大廈1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如本通函所定義），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8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建七局」	指	中國建築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	指	中建四局第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施工合同」	指	第1、5及6合同段施工合同
「第1合同段施工合同」	指	深高速與中建四局及鎮江路橋於2024年7月26日簽訂，有關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地面層起點樁號～DK8+500，立體層左幅ZK4+500～ZK8+537.455，右幅YK3+986.939～YK8+611.8路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第5合同段施工合同」	指	深高速與中鐵十七局及中鐵大橋局於2024年7月26日簽訂，有關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地面層DK26+300～DK31+720，立體層左幅ZK26+270.1～ZK31+655.6，右幅YK26+315.1～YK31+724.5路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第6合同段施工合同」	指	深高速與中鐵十一局及中建七局於2024年7月26日簽訂，有關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地面層DK31+720～項目終點，立體層左幅ZK31+655.6～項目終點，右幅YK31+724.5～項目終點(不含涉鐵工程)路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中鐵大橋局」	指	中國鐵建大橋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鐵十一局」	指	中鐵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中鐵十七局」	指	中鐵十七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機荷高速」	指	深圳市機場至荷坳高速公路，是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G15)的組成部分
「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	指	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機場段改擴建工程項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紅荔西路8045號深國際大廈16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及SGM-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港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48），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4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高速集團」	指	深高速及其附屬公司
「鎮江路橋」	指	江蘇鎮江路橋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執行董事：

李海濤(主席)
劉征宇(總裁)
王沛航
戴敬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蔡曉平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22樓2206-22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朝金
曾志
王國文
丁春艷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施工合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深高速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高速就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的工程施工與各承包人簽訂該等施工合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施工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該等施工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與深高速(本公司擁有約51.56%權益之附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高速擬投資約人民幣192.3億元建設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該投資項目已於2024年6月11日取得深高速股東批准。

深高速經標準招投標過程分別選定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的下列施工路段的中標人後,於2024年7月26日分別與以下中標人簽訂了該等施工合同。除下列的承包人身、施工路段及長度及簽約合同價外,該等施工合同的條款大致相同:

	承包人	施工路段及長度	簽約合同價 (人民幣元)
第1合同段	中建四局、 鎮江路橋	地面層起點樁號~DK8+500,約8.5公里;立體層左幅ZK4+500~ZK8+537.455,右幅YK3+986.939~YK8+611.8,約4.3公里	3,019,709,168
第5合同段	中鐵十七局、 中鐵大橋局	地面層DK26+300~DK31+720,約5.4公里;立體層左幅ZK26+270.1~ZK31+655.6,右幅YK26+315.1~YK31+724.5,約5.4公里	3,178,826,154
第6合同段	中鐵十一局、 中建七局	地面層DK31+720~項目終點,約9.7公里;立體層左幅ZK31+655.6~項目終點,右幅YK31+724.5~項目終點(不含涉鐵工程),約9.8公里	3,472,517,408

該等施工合同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26日

訂約方: (i) 深高速(作為發包人);及
(ii) 相關承包人。

董事會函件

- 標的事項： 承包人同意為相應的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合同段進行施工，工程內容包括：路基，橋涵，機電、交安、環保(就第5合同段施工合同而言，亦包括隧道)等工程預留預埋，養護工區，管理用房等配套附屬設施用房新建及改造，改路改河改渠、管線改遷(不含110kv及以上電力線改遷、(次)高壓燃氣改遷)等。
- 合同價的調整： 該等施工合同各自現時之簽約合同價乃根據標價工程量清單所列的預計數量和單價(或總額價)計算，在工程實際進行的過程中可能會因材料價格波動、工程變更等因素進行調整。工程變更程序按照深高速及行業主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執行。根據深高速以往的項目經驗，預計調整金額不會超過簽約合同價的10%左右。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高速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事項可能導致該等調整對任何一份該等施工合同的合同價產生重大影響。
- 合同價款的支付： 合同價款以銀行轉帳、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支付。
- 深高速將就工程施工購置材料、工程設備、施工設備、修建臨時設施以及組織施工隊伍等事宜，向承包人支付預付款，預付款的金額約為合同價的10%。
- 於工程開工後次月開始至簽發竣工證書當月止，各方將按月計算工程量。承包人應向監理人提交進度付款申請及相應的支持文件，經監理人核查、深高速審查同意後支付。該等施工合同對不同細項的付款進度不盡相同，經深高速初步估計，於工程交工前，應付的金額預計總體不超過合同價的92%，而其中的3%將由深高速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

董事會函件

工程交工驗收後，承包人應向監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請及相關支持文件。於缺陷責任期(自實際交工日期起計2年)完結後且深高速簽發竣工結算證書後，深高速將完成合同價款的全額支付(包括退還質量保證金)。

工期： 54個月。工期將由深高速指定的監理人指示開工日期起計。出現異常惡劣的氣候條件、深高速增加工作內容等約定情形的，相關承包人可以要求延長工期。

履約擔保及
質量保證： 各承包人在簽訂相關施工合同前以現金或保函的方式提供合同價的10%作為履約擔保。承包人保證其履約擔保在深高速簽發交工驗收證書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約定繳納質量保證金前一直有效。深高速在工程完成交工驗收及收到承包人繳納的質量保證金後將履約擔保退還給承包人。

質量保證金金額為合同價的3%，用於保證在缺陷責任期(自實際交工日期起計2年)內履行缺陷修復義務。在缺陷責任期滿及深高速簽發竣工結算證書後，深高速將質量保證金退還承包人。

生效： 各施工合同於承包人提供履約擔保及經各方簽署蓋章，經本公司及深高速各自董事會批准，以及經本公司及深高速取得各自股東批准(如需)後生效，並於全部工程完工後經交工驗收合格、缺陷責任期滿簽發缺陷責任終止證書後失效。

3. 該等施工合同合同價的釐定基準

深高速以公開的方式通過深圳市政府指定的公共資源交易平台分別對該等施工合同項下各工程施工進行招標，合同價乃根據各中標人的投標價格釐定。

深高速根據確定的計量規則、施工圖紙以及有關工程量清單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以及其他有關規則編製工程量清單，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編製該等施工合同項下各工程的招標文件並發佈招標公告。

招標公告發佈後，符合投標資格的投標人提交投標申請，在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的監督下，經資格審查委員會、評標委員會以及定標委員會按照既定程序、評審規則及定標原則進行審查和評審，各中標人在多家投標人中獲確定為中標人。根據相關的招標文件和規則，對投標人進行評審的基準包括其專業資質及技術、同類工程經驗、管理團隊以及投標價格等。

該等施工合同項下各工程的中標結果經公示無質疑投訴，深高速向深圳市政府主管部門報備了招投標情況報告。

該等施工合同工程總額預期由深高速自籌及深圳市政府投入，其中深高速自籌資金包括自有資金以及外部融資。

4. 有關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的資料

機荷高速是G15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的組成部分，東起於深圳市龍崗區荷坳立交，西至寶安區鶴洲立交，現線路總長約43公里，雙向6車道。它是深圳市高快速路網中重要的東西向通道，也是深圳東、中、西地區快速聯繫的核心通道，投入運營已逾20年。隨著深圳市及周邊區域經濟的發展，交通需求迅速增長，給機荷高速發揮正常的快速通行功能帶來較大的壓力。此外，與其相接的深中通道建成開通後進一步增加了機荷高速疏導交通的壓力。

誠如本公司及深高速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主體工程計劃在本年內全面開工，建設期為5年，採用立體複合通道模式進行改擴建，全長約41.4公里，建設工程將分地面層和立體層，均採用雙向8車道高速公路標準建設，設計速度100公里／小時；其中，地面層以兩側拼寬既有機荷高速為主，局部分離新建為輔，由原道路6車道改擴建為8車道；立體層採用新建為主方案，銜接高速路網。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建設內容包括西段(鶴州立交至水朗立交)9.4公里地面雙向8車道+立體雙向8車道、中段(水朗立交至排榜立交)27.8公里地面雙向8車道+立體雙向8車道及東段(排榜立交至荷坳立交)4.3公里地面雙向8車道。

5. 簽訂該等施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屬深高速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誠如本公司及深高速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機荷高速是深高速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機荷高速經改擴建後，將有效提升現有交通線位的通行能力。通過簽訂及履行該等施工合同，深高速可有效提升機荷高速的資產質量，擴大深高速集團的公路資產規模，提升收費公路主業未來發展空間，進一步鞏固深高速集團於收費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營運方面的核心優勢。

誠如上文「該等施工合同合同價的釐定基準」一節所披露，深高速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分別確定了該等施工合同項下各承包人和合同價，完成了與工程招標相關的既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有關規定。各承包人的確定機制公正、審慎，該等施工合同的主

董事會函件

要條款符合行業慣常做法及市場通常標準，合同價按照政府部門或授權機構制定的行業規範及發佈的價格信息所計算的標底預算值進行了控制，並通過公開招標方式予以確定，屬公平、合理。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該等施工合同乃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收費公路、港口及大環保業務。本公司以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京津冀以及主要物流節點城市為主要戰略區域，通過投資併購、重組與整合，重點介入「水陸空鐵」四大領域（主要為：內河碼頭、城市綜合物流園、機場航空貨站和鐵路樞紐貨站）及收費公路等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在此基礎上向客戶提供倉儲智能化和冷鏈倉配運一體化等物流增值服務，業務領域拓展至「物流+商貿」等產業相關土地的綜合開發、大環保產業投資與運營等細分市場。

深高速

深高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及大環保業務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目前，大環保業務領域主要包括固廢資源化處理及清潔能源發電。

中建四局及中建七局

中建四局及中建七局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房屋建築和基礎設施建設等工程建設業務。中建四局及中建七局的控股股東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鐵十一局、中鐵十七局及中鐵大橋局

中鐵十一局、中鐵十七局及中鐵大橋局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建築施工業務。中鐵十一局、中鐵十七局及中鐵大橋局的控股股東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6），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86），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函件

鎮江路橋

鎮江路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工程施工等業務。鎮江路橋的控股股東為鎮江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鎮江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中建四局、中建十七局、中鐵十一局、中鐵十七局、中鐵大橋局、鎮江路橋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簽訂該等施工合同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此外，由於中建四局及中建七局均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第1及6合同段施工合同均有關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並於12個月內簽訂，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1)條，第1及6合同段施工合同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中鐵十一局、中鐵十七局及中鐵大橋局均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第5及6合同段施工合同均有關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並於12個月內簽訂，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1)條，第5及6合同段施工合同項下的交易亦須合併計算。

由於第1及6合同段施工合同(經合併計算)，第5及6合同段施工合同(經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25%但均低於100%，簽訂第1、5及6合同段施工合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8.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詳情已載於本通函之該等施工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及(ii)有關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深高速之股權(「**視作出售**」)及其項下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通函(「**另一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2頁。謹請股東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至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就各項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ihl.com上刊登。

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概無股東於該等施工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就是否有股東於視作出售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請參閱另一通函。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該等施工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該等施工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等施工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之決議案。就董事會對因延長本次發行的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而衍生的視作出售的推薦意見，以及股東應如何就相關決議案表決的建議，請參閱另一通函。

12.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濤
謹啟

2024年8月23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下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該等報告已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ihl.com)查閱：

- 於2022年4月1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1至21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9/2022041901351_c.pdf
- 於2023年4月1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6至22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9/2023041900216_c.pdf
- 於2024年4月18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5至2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0307_c.pdf

2. 本集團的債務聲明

於2024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日期前釐定本集團債項及或有負債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與本通函所披露者相同，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本金值總額約為港幣59,670,307,000元，具體情況如下：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有擔保借款	638,913
— 無抵押有擔保借款	7,567,971
— 有抵押無擔保借款	11,116,965
— 無抵押無擔保借款	15,051,684
	<u>34,375,533</u>
債券	
— 無抵押無擔保債券	<u>21,733,842</u>
其他借款	
委託借款	
— 無抵押有擔保借款	6,231
— 無抵押無擔保借款	85,41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無抵押無擔保款項	<u>3,469,291</u>
	<u>3,560,932</u>
合計	<u>59,670,307</u>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發行的債券約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1,817,791,000元)。

按揭及用資產作抵押或質押的貸款擔保

於2024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0,942,371,000元(相等於港幣11,755,878,000元)，乃以通行費收費權、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權、若干設備、特許經營權、租賃應收款、PPP合約的預期收益權以及營業收入的應收款項提供擔保。

租賃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從中國境內租賃公司租賃機械設備而產生租賃負債約人民幣94,223,000元(相等於港幣101,228,000元)，為無抵押，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從中國境內和香港地區非租賃公司租賃辦公物業和商業單位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920,283,000元(相等於港幣988,701,000元)，其中無保證人擔保但以租賃押金提供擔保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529,246,000元(相等於港幣568,592,000元)，無抵押無保證人擔保租賃負債為人民幣391,037,000元(相等於港幣420,109,000元)。

或有負債和擔保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具有如下或有負債和擔保：

(a) 若干物業購買者的按揭貸款提供擔保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擔保的未償還按揭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145,703,000元(相等於港幣1,230,880,000元)。

(b)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與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的未決訴訟的索賠金額共計約人民幣1,037,930,000元。其中包括：

- (1) 貴州貴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貴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被貴州信和力富公司起訴，要求賠償因股權轉讓協議對價減少、土地佔用及相關事件造成的損失，共計約人民幣486,046,000元；
- (2) 新清環境技術(連雲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清公司」)起訴南京風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風電」)因沒有及時取貨以及支付尾款導致合同違約，索賠人民幣約150,743,000元。法院於2023年作出一審判決，判決南京風電賠償新清環境共計人民幣53,210,000元，新清環境向南京風電退還預付款及已支付的檢測費共計人民幣49,293,000元。2024年6月30日，該案正在進行二審，尚未判決，訴訟結果和賠償義務(如有)無法可靠估計；

- (3) 於2023年本集團之子公司深圳高速環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境公司」)被環境公司之子公司深高藍德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藍德環保」)的其他股東(「原股東」)提出仲裁，要求環境公司歸還以前年度根據原股東與環境公司簽訂的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轉讓給環境公司的藍德環保22,640,000股股份(以下簡稱「受讓股份」)。或因轉讓、質押等原因無法退回的，賠償原股東人民幣129,727,000元；
- (4) 南京風電被中國電建集團江西省電力建設有限公司起訴，要求賠償因未按時交貨及品質問題造成損失約人民幣109,100,000元；
- (5) 其他未決訴訟的金額共計約人民幣162,314,00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以上案件仍在審理中。經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妥為估計因該等法律訴訟結果及賠償義務(如有)。

結論

除上述披露以及集團內部負債之外，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已發行或未償還的其他債券，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的匯票承兌債務(正常商業承兌票據除外)、承兌信用、租賃負債、按揭、用資產作抵押或質押的貸款擔保、保證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就編製本集團債務而言，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兌人民幣的換算金額已按1港元=人民幣0.9308及1美元=人民幣7.268的匯率換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各自收盤匯率。

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根據該等施工合同應付之合同價及因深高速延長本次發行的決議及特別授權之有效期而衍生的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深高速之股權，以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有業務運營，根據本集團之目前已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可使用的授信額度及內部資源，本集團將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緊隨國家發展戰略，牢牢把握產業發展機遇，堅持「穩中求進、提質增效」主基調。對於不確定的事項繼續求「穩」；對於確定的事項繼續求「進」，做好「三穩十進」；具體包括在投資節奏、資金、安全形勢方面「求穩」；在綜合改革、管理提升、招商

運營、工程建設、隊伍建設、市值管理、降本增效、閉環發展等方面「求進」。依託城市配套基礎設施開發運營方面的傳統優勢，圍繞物流、港口、收費公路、大環保四大核心業務，持續提高經營效益，改善盈利水平，朝著將本集團打造為交通物流領域有特色的一流產業集團奮勇前行。

物流園區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根據內外部形勢變化以科學動態調整投資策略，合理控制投資節奏，統籌安排好項目投、建、管、轉各個環節。本集團將在具體項目上堅持優中選優，更加關注核心城市和優質資產，聚焦經營效益好、抗風險能力強的一線城市及頭部二線城市的核心區位。

港口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圍繞分拆上市遠期目標，充分考慮新項目對完善商業模式、增強板塊協同性、提升核心競爭力的作用，積極拓展，審慎決策，科學安排項目投資。加緊推動沈丘港、靖江港等新投營項目達產達效，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努力提高經營效益。

鐵路綜合物流樞紐與航空物流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加緊做好深圳國際綜合物流樞紐中心建設工作，爭取2025年底建成投營。並依託鐵路貨場運營主體優勢，加大市場拓展力度，推動國內貨運班列上量，探索大宗原材料商品物流服務和多式聯運業務。

智慧物流與冷鏈物流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根據冷鏈、智慧倉行業發展趨勢，選擇行業優質標的，開拓增量業務，推動產業鏈供應鏈高質量發展；並結合當前經濟環境下市場供需變化，及時調整冷鏈物流、智慧物流投資節奏、項目條件以及統籌管控模式，持續改善經營效益。

本集團將繼續依託深高速整固發展收費公路和大環保業務。收費公路業務方面，將通過新建、擴建、併購、整合資源等多種手段，積極拓展高快速路投建管養業務，延長收費公路項目經營年限、增加公路資產規模，降本增效，精益管理，保持公路主業領先優勢。積極探索上下游產業鏈市場化項目，重點關注智能升級及綜合管養業務。

大環保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聚焦有機垃圾處理、危廢處置和清潔能源發電領域，上量並建立運營能力，加大資源投入和拓展建設力度。

就「投建管轉」大閉環的商業模式，本集團積極推動深國際華南物流園一期轉型工作，釋放資產價值。此外，本集團還將力爭完成前海兩宗辦公及商業用地的置換及開發工作，全力推動置換方案落地，貢獻增量收益。

就「投建融管」小閉環的商業模式，本集團進一步加快資產證券化進程，拓展融資渠道，提高資本利用效率，穩步推進私募基金設立，擬定新設物流倉儲基礎設施基金方案。

本集團將進一步把握物流行業發展的基本態勢，因時因勢靈活調整發展策略，圍繞「水陸空鐵+智冷」全景物流倉儲節點為基礎的戰略性設施網絡進行優化佈局，聚焦北上廣深等一線城市及大灣區、長三角等經濟發達地區，提質增效穩定已運營項目的同時，發掘優質項目拓展機會。本集團將繼續保持改革的銳氣和勢頭，通過優化法人治理體系、加強財務管控、強化風險防控、提升品牌影響力等一系列措施繼續深化管理提升，鍛造企業核心競爭力，保障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以進一步打造核心競爭力，保障高品質的可持續發展。

5. 根據該等施工合同項下進行之交易的財務影響

該等施工合同工程總額預期由深高速自籌及深圳市政府投入，其中深高速自籌資金包括自有資金以及外部融資。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預計在該等施工合同項下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增加。

深高速根據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投資方案需投入的總額(包括利息)將作為特許權無形資產(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一種形式)記入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因此，本集團預期在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完工前，本集團的損益表及淨利潤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然而，由於資本開支增加，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成本預期將會增加。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已持有或視為已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附註1)
李海濤	44,751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01%
劉征宇(附註2)	758,038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個人及配偶	0.031%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附註1)
李海濤	1,844,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76%
劉征宇	1,752,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72%
王沛航	1,567,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65%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409,639,050股股份)計算。
- (2) 劉征宇先生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所持有的275,728股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列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4.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無發現自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索賠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能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於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8. 重大合同

本集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非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且屬或可能屬重大合同：

- (a) 深高速於2024年7月26日分別與下列承包人簽訂6份施工合同：(i)中建四局及鎮江路橋，(ii)保利長大工程有限公司，(iii)中鐵四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四

- 局)；(iv)中交二航局深圳建設有限公司及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v)中鐵十七局及中鐵大橋局；及(vi)中鐵十一局及中建七局。據此，各承包人同意承接有關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第1至第6合同段的工程施工，合同價分別為人民幣3,019,709,168元、人民幣2,969,357,006元、人民幣2,759,514,470元、人民幣2,760,032,971元及人民幣3,178,826,154元及人民幣3,472,517,408元，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與深高速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聯合公告；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深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物流發展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分別與杭州深杭壹倉儲有限公司(「杭州SPV」)和貴州深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貴州SPV」)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物流發展公司將其於杭州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和貴州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分別轉讓予杭州SPV和貴州SPV，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1.17億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7月13日、2023年12月8日及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深國際灣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灣區投資」)於2024年6月7日與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深圳市坪深國際數字物流港有限公司(「坪深國際」)簽訂了債轉股協議。據此，灣區投資同意將其對坪深國際的本金總額人民幣3億元的債權轉為對坪深國際的股權投資，及灣區投資於坪深國際的股權由70%增加至約80.92%，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6月7日及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
- (d) 深高速(作為賣方)於2024年3月13日與常德市益常企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以及深高速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南益常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作為項目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和債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約人民幣13.975億元向深高速收購項目公司的100%股權，並以約人民幣6.485億元收購其於項目公司的債權，以促進分拆湖南益陽至常德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益常高速」)的收費公路權益，並通過公開發行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即益常高速REITs)獨立上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和深高速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聯合公告；

- (e)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深國鐵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國際鐵路」)於2024年3月12日與中國鐵路廣州局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設指揮部(「項目管理機構」)以及由中鐵四局和深圳廣鐵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組成的聯合體(「施工方」)就項目管理機構與施工方簽訂的施工合同達成了三方協議。據此，深圳國際鐵路同意就建設深圳國際綜合物流樞紐中心的蓋板及以下工程建設向項目管理機構支付人民幣16.52億元的工程費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的公告；
- (f) 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外環公司」)於2024年3月12日分別與以下承包人簽訂了4份施工合同：(i)中鐵十一局，(ii)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交二航局深圳建設有限公司，(iii)中交一公局集團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路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以及(iv)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據此，各承包人同意分別承接有關外環三期第3至6合同段的工程施工，簽約合同價分別為人民幣884,503,958元、人民幣607,362,518元、人民幣741,044,842元及人民幣735,248,839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和深高速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的聯合公告；
- (g) 外環公司於2024年1月25日與由中鐵四局和深圳市政集團有限公司組成的聯合體簽訂了一份施工合同。據此，承包人同意承接外環三期(坑梓至大鵬段)K80+278~K82+740路段的工程施工，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840,912,606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和深高速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的聯合公告；
- (h) (i)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深高速以及美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美華」)於2024年1月16日簽訂了《付款責任補充協議》。據此，各方確認深高速和美華在2021年11月24日簽訂的《付款責任協議》下的義務不會因為簽訂《續期收益補足協議》和《差額補足補充協議》後而減少，同時深投控及賣方在《付款責任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亦不會因而增加或減少；(ii) CMF Global Quantitative Multi-Asset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CMF Global Quantitative Stable Segregated Portfolio、深高速以及美華簽訂了《續期收益補足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2018年8月13日簽訂的《差額補足協議》項下的差額補足義務進行續期，由2023年8月18日延長

至2028年8月17日或各方根據協議約定的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和深高速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的聯合公告；

- (i) 外環公司於2023年11月17日與由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和深圳中瑞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組成的聯合體簽訂了2份施工合同。承包人同意分別承接外環三期(坑梓至大鵬段)K77+350~K80+278路段的工程施工，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700,606,405元，及同意承接外環二期金沙互通的工程施工，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174,886,994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和深高速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的聯合公告；
- (j)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深國際華南物流有限公司於2023年10月31日與深圳市龍華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深圳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龍華管理局以及深圳市龍華區民治街道辦事處簽訂了就本集團華南物流園一期土地整備項目的土地整備監管協議書。據此，各方同意綜合採用安排留用土地和貨幣補償的方式實施該項目，華南物流園一期所涉地塊由物流倉儲用地轉型升級及發展為以數字經濟產業為主、配套高端商業和居住功能的綜合性用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公告；
- (k) 灣區投資於2023年10月30日與坪深國際簽訂了一份借款合同。據此，灣區投資同意向坪深國際提供本金上限為人民幣3億元的貸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
- (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新通產」)於2023年7月14日與深高速簽訂了A股認購協議。據此，新通產有條件同意按深高速完成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以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10億元認購深高速本次發行的A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的公告；
- (m) 灣區投資於2023年6月30日與坪深國際簽訂了一份建設管理委託合同。據此，灣區投資將為坪深國際的深圳坪山項目提供全方位的項目管理服務，灣區投資向坪深國際收取的管理費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979萬元(相當於港幣3,238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
- (n) 深圳國際鐵路於2023年6月25日與深圳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龍崗管理局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深圳國際鐵路為深國際平湖南智慧物流樞紐項

目以代價人民幣11.87億元收購一塊建築面積850,661.46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5日的公告；及

- (o)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國際中國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中國物流」)於2022年12月13日與杭州深杭倉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杭州深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標的公司」)訂立的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中國物流以約人民幣10.13億元出售標的公司全部股權予買方，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公告。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ihl.com)刊載：

- (a) 第1合同段施工合同
- (b) 第5合同段施工合同；及
- (c) 第6合同段施工合同。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2208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劉旺新先生及林婉玲女士。劉旺新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及獲廣東省人事廳評審具備高級會計師資格。林婉玲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紅荔西路8045號深國際大廈16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與中建四局第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蘇鎮江路橋工程有限公司簽訂有關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第1合同段施工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深高速與中鐵十七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鐵建大橋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有關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第5合同段施工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深高速與中鐵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簽訂有關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第6合同段施工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
4.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及任何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及落實該等施工合同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5. 審議及批准因深高速建議延長本次發行的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而衍生的視作出售及其項下之交易；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視作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售及其項下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2024年8月23日

附註：

1. 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之兩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無異；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人士當中僅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會撤銷。
7.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8. 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至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9.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